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人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83 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股份累计不低于 18,445,000 股，且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

●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次增持人员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93 人，累计增持股份合计 9,751,783 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7 月 10 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计 97 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以自有资金通过个人账户从二级市场增持广汇能源【SH 600256】A 股股票。根据个人资金安排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分批次完成，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增持完毕，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 18,445,000 股。

一、增持进展情况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进展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进展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累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期增持计划承诺购入数量(股)
1	宋东升	董事长	2,600,000	2,146,363	4,746,363	5,000,000
2	林发现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1,224,500	3,224,500	1,600,000
3	吴晓勇	董事	1,000,000	30,000	1,030,000	250,000
4	韩士发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0	258,500	2,058,500	250,000
5	刘常进	董事	1,300,000	250,000	1,550,000	250,000
6	李丙学	董事	1,000,000	257,900	1,257,900	200,000
7	梁 道	监事会主席	0	15,000	15,000	150,000
8	王 涛	监事	0	125,000	125,000	100,000
9	陈瑞忠	监事	0	48,000	48,000	100,000
10	周江玉	监事	0	51,000	51,000	100,000
11	倪 娟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730,538	56,900	1,787,438	150,000
12	杨卫华	副总经理	1,600,000	100,000	1,700,000	250,000
13	马晓燕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500,000	40,000	540,000	150,000
14	王 军	融资总监	1,600,000	200,000	1,800,000	200,000
合 计		-	15,130,538	4,803,163	19,933,701	8,750,000

（二）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进展情况

人员类别	本次承诺增持人数	本次累计增持数量(股)	本期增持计划承诺购入数量(股)
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83	4,948,620	9,695,000

说明：本次实施自愿增持计划的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包括：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 18 个重要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83 人。

二、本期增持计划内容及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人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83 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股份累计不低于 18,445,000 股，且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48 号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